

ICS 65.020
B 65
备案号: 29605-2011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767—2010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outine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of
ancient & famous woody plants

2010 - 12 - 28 发布

2011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养护技术措施及要求 1

5 管理措施及要求 3

6 养护管理投资定额测算方法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责任书.....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记录表..... 8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古树名木巡查记录表..... 9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古树名木异常情况报告表..... 10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古树名木登记表.....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波、施海、杨志华、黄三祥、王连军、尹俊杰、张洪。

引 言

为了适应北京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要求，指导、规范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管理，使之更科学、有效，根据《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文件。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中各项养护技术措施、管理措施要求以及养护管理投资测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632—2009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养护 maintenance

为保持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对其自身及周围环境所采取的保养维护技术措施。

3.2

管理 management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人）为使其工作进行顺利，通过计划、组织、指挥和控制，协调已有的和可以争取到的各种资源，采取合理方案实施，并监督和控制实施情况的活动。

3.3

树冠投影 crown projection

树冠所覆盖的地面面积，按树冠最外圆周垂直投影定其周界。

3.4

返青水 resume growth water

古树名木越冬后，为促进其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对其进行的灌溉。

3.5

冻水 water before soil freezed

为古树名木安全越冬，在土壤即将封冻前对其进行的灌溉。

4 养护技术措施及要求

4.1 春季养护技术措施及要求

4.1.1 整理清除古树名木枯死枝叶、病虫枝及树下病虫越冬场所等，消灭越冬病虫源。如需枝条整理的，具体技术措施及要求按照 DB11/T 632—2009 中第 9 章及附录 A.5 的规定执行。

4.1.2 检查古树名木地上的支撑、加固、拉纤、围栏等保护设施，做好润滑、防腐等维护工作。

4.1.3 根据古树名木主要病虫害为害特点和天气状况，加强早春病虫害预测预报，应做好以下工作：

- a) 二月中旬开始重点防治草履蚧、油松毛虫等叶部害虫，可在常发生危害的古树名木树干上缠塑料环或涂药环。
- b) 二月下旬设饵木诱杀常绿古树蛀干害虫成虫，以双条杉天牛和小蠹甲为主，常以直径 4cm 以上、长 1m~2m 的新鲜柏木堆，放在生长衰弱柏树附近的向阳处，引诱成虫产卵并人工捕杀成虫。诱杀结束后及时收集饵木并销毁。
- c) 三月上旬开始常绿古树名木全年第一次集中喷药封干，重点防治蛀干害虫和叶部害虫，具体技术措施及要求按照 DB11/T 632—2009 中第 6 章及附录 A.2 的规定执行。
- d) 落叶古树名木展叶后喷药防治叶部害虫，如蚜虫、介壳虫、叶螨等。具体技术措施及要求按照 DB11/T 632—2009 中第 6 章及附录 A.2 的规定执行。

4.1.4 根据当年气候特点、树种特性和土壤含水量状况，适时浇灌返青水。具体技术措施按照 DB11/T 632—2009 中 5.2.3 的规定执行。

4.1.5 二月下旬可向常绿古树名木树冠喷水，清除叶面落尘和部分害虫越冬代卵或幼虫。

4.1.6 可结合土壤和树木分析结果，进行配方施肥，以适量腐熟有机肥为宜。

4.1.7 古树名木树体有外伤的，应进行消毒、防腐保护处理。

4.2 夏季养护技术措施及要求

4.2.1 根据病虫害发生特点，加强夏季高温、干旱、高湿环境下古树名木病虫害的日常检查与防治。四月中下旬至五月上旬，第二次病虫害集中防治，重点防治常绿和落叶古树名木叶部害虫。五月中下旬生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可采取树干释放天敌生物如肿腿蜂、蒲螨等防治蛀干害虫。具体技术措施及要求按照 DB11/T 632—2009 中第 6 章及附录 A.2 的规定执行。

4.2.2 根据天气状况和土壤含水量，及时浇水并对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土壤进行中耕松土。具体技术要求按照 DB11/T 632—2009 中 5.2.3 的规定执行。

4.2.3 雨季来临前，对有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督促完成枝条整理、树体支撑、加固及树洞填充、封堵工程。清理病虫枝，加强树冠通风。

4.2.4 做好雨季前古树名木地下防涝排水、防止水土流失、护根护坡等地上环境的保护。具体技术要求按照 DB11/T 632—2009 中 5.1.7 的规定执行。

4.2.5 根据天气和实际情况，保护古树名木树干，防止日灼，可在主干西晒侧捆绑草绳、麻袋片或临时涂白等。

4.3 秋季养护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 加强高温、干旱环境下古树名木病虫害的日常检查和防治。九月上旬开始第三次病虫害集中防治，重点防治常绿和落叶古树名木叶部害虫和蛀干害虫，如叶螨、蚜虫、介壳虫、木蠹蛾等。

4.3.2 根据古树名木生长状况，做好中耕松土、施肥或叶面喷肥工作。土壤施肥技术要求按照 DB11/T 632—2009 中 5.2.5 的规定执行。

4.3.3 整理清除干枯枝叶、病虫枝，加强树冠通风。

4.3.4 根据天气状况和土壤含水量，适时浇水，防止过早黄叶、落叶。具体技术要求按照 DB11/T 632—2009 中 5.2.3 的规定执行。

4.3.5 全面检查古树名木生长状况，生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可在十月下旬按照计划实施地上地下保护复壮工程。

4.4 冬季养护技术措施及要求

4.4.1 十一月上旬开始第四次古树名木病虫害集中防治，重点防治准备越冬的叶部害虫，如叶螨、蚜虫、介壳虫等。

4.4.2 十一月中下旬土壤封冻前浇灌冻水。

4.4.3 做好生长势衰弱古树名木防冻防寒工作，如设风障、主干缠麻等。

4.4.4 采取人工捉、挖、刷、刮、剪等办法，清除古树名木树上及地下土壤和周围隐蔽缝隙处的幼虫、蛹、成虫、茧、卵块等。

4.4.5 整理清除古树名木枯死枝叶、病虫枝，重点清理槐豆荚等。清除树下杂物和带有病原物的落叶，减少病虫源。环境条件允许的可在树干涂药，防虫防病。

4.4.6 整理树下环境卫生，做好古树名木及其周围的安全防火工作。

5 管理措施及要求

5.1 避让保护

5.1.1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之外 3 米界内为其保护范围。由于历史原因造成保护范围和空间不足的，应在城市建设和改造中予以调整完善。

5.1.2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地上不应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废气、倾倒污水污物、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危害树木生长的行为。各类生产、生活设施，应避开古树名木。

5.1.3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地下不应动土。

5.2 自然灾害防范保护

5.2.1 应急预案

针对辖区内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人)应自主或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协调、指导下，制定防范各种自然灾害危害的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人)职责和应急响应机制，细化具体流程，并按照预案要求及时、主动采取防范措施。

5.2.2 雷电防范

5.2.2.1 有雷击隐患的古树名木，应及时安装防雷电保护装置。

5.2.2.2 防雷电工程应由具有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5.2.2.3 管护责任单位(人)每年应在雨季前检查古树名木防雷电设施,必要时请专业部门进行检测、维修。

5.2.2.4 已遭受雷击的古树名木应及时进行损伤部位的保护处理。

5.2.3 雪灾防除

冬季降雪时,应及时去除古树名木树冠上覆盖的积雪。不应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堆放积雪。

5.2.4 强风防范

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和天气预报,适时做好强风防范工作,防止古树名木整体倒伏或枝干劈裂。有劈裂、倒伏隐患的古树名木应及时进行树体支撑、拉纤、加固;应及时维护、更新已有支撑、加固设施。

5.3 保护管理责任制

5.3.1 区(县)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属地管理原则,与乡镇、街道办事处或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人)签订保护管理责任书,每株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应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责任书格式见附录 A。

5.3.2 管护责任单位(人)每年年初应根据自管古树名木实际状况,制定日常养护管理计划,落实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管理措施,并做好日常养护管理记录。个人管护的古树,个人在制定日常养护管理计划和填写日常养护管理记录表确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办事处代为填写。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记录表格式见附录 B。

5.3.3 乡镇、街道办事处每年应巡查辖区内古树名木一次,管护责任单位(人)每年应自主巡查古树名木至少两次,并填写古树名木巡查记录表。发现异常情况应妥善处理,填写古树名木异常情况报告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报告市、区(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个人管护的古树由乡镇、街道办事处代为巡查,并填写古树名木巡查记录表和古树名木异常情况报告表。古树名木巡查记录表格式见附录 C,古树名木异常情况报告表格式见附录 D。

5.4 人员管理

5.4.1 各级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工作经验。

5.4.2 建立市级、区(县)两级技术培训制度,对各级古树名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5.4.3 各级古树名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有一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5 档案管理

5.5.1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人)按株建立古树名木档案;乡镇、街道办事处按株立卷建立并管理辖区内古树名木档案;区(县)园林绿化局按株立卷建立并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档案。

5.5.2 每株古树名木档案内容属实、规范、齐全。古树名木档案包括登记表、保护管理责任书、巡查记录表、日常养护管理计划、日常养护管理记录表、异常情况报告表及保护复壮相关资料等。古树名木登记表格式见附录 E。

5.5.3 每株古树名木应有纸质和电子两套相同的档案。

5.5.4 每年年终各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检查完善档案内容。市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利用古树名木管理信息系统对全市古树名木实行动态管理。

6 养护管理投资定额测算方法

6.1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投资定额的指标因素

古树名木按株计算养护管理投资定额。养护管理投资定额为古树名木每年日常养护管理所需的基本费用，包含日常养护管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直接人工费、水费、农药费、肥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综合管理费等，不包含安装防雷装置、树体支撑加固、树洞填充修补封堵、围栏以及对衰弱、濒危古树名木采取各项保护复壮措施等产生的工程费。

6.2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投资定额的计算

6.2.1 古树养护管理投资定额=平均树冠投影面积(m^2) $\times$ 养护管理定额投资标准(元/ $\text{m}^2\cdot\text{年}$) $\times$ 级别调整系数。

6.2.2 名木养护管理投资定额按照一级古树的标准执行。

6.3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投资定额的调整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广泛应用，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投资定额适时调整。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责任书

甲方：区(县)园林绿化局

乙方：乡镇、街道办事处或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人)

为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管护责任，根据《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生长在你单位内总计 株古树名木（具体名录见表 A.1），由你单位(人)承担保护管理责任。具体责任如下：

一、乙方要积极履行其对辖区内或自管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职责，开展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树立保护古树名木人人有责意识。对损伤、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甲方，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二、乙方应按照技术规程对辖区内或自管古树名木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建立、完善每株档案，明确责任人，加强巡查和养护的记录，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三、乙方应及时维修维护各类设备、器具，购置防治药物等。

四、古树名木生长势衰弱、濒危，乙方应制定保护复壮方案，报甲方审查并在其指导下实施。

五、古树名木枯枝死杈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清理的，乙方应制定方案，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

六、对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乙方应督促建设单位履行“建设项目避让保护古树名木措施”行政许可，对不履行行政许可手续的要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甲方。

七、禁止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确需移植的，乙方应按“古树名木迁移审批”行政许可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八、古树名木死亡，乙方应及时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后报市园林绿化局确认。经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制定方案及时处置，确需伐除的报甲方审批。

九、管护责任单位(人)发生变更的，原乙方应在一个月内上报甲方，并办理保护管理责任转移手续。

十、对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各类生产、生活设施，甲方责令乙方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

十一、禁止出现：擅自采摘古树名木果实；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在树冠外缘三米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A.1 古树名木名录

序号	树号	树种	级别	生长地点	具体管护责任单位(人)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记录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养护管理年度：

古树名木编号			树 种		
古树级别		树 高	米	胸径(主蔓径)	厘米
生长地点					
春季养护管理 措施					
夏季养护管理 措施					
秋季养护管理 措施					
冬季养护管理 措施					
备 注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古树名木巡查记录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古树名木编号			树 种		
古树级别		树 高	米	胸径(主蔓径)	厘米
生长地点				管护责任单位(人)	
生 长 势	①正常 ②衰弱 ③濒危 ④死亡				
树体状况描述					
保护范围内 立地环境描述					
地上保护 措施描述					
地下复壮 措施描述					
异常情况描述 (附照片)	①枝、干外伤 ②枝、干空洞 ③枝干劈裂、折断 ④树体倾斜、倒伏 ⑤地下伤根 ⑥根系土壤践踏板结 ⑦危险性病虫害 ⑧其它(说明)				
应对措施					
落实情况记录					
备 注					

巡查人：

巡查时间：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古树名木异常情况报告表

填表单位：填表人：填表日期：

序号	编号	树种	级别	具体地址	管护责任单位(人)	异常情况	采取措施	备注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古树名木登记表

古树名木编号			所属区(县)			
树 种	中文名:			别名:		
	学 名:		科: 属:			
位 置	乡镇(办事处):		村(居委会):		小地名	
	生长场所: ①远郊野外; ②乡村街道; ③区县城區; ④市区范围; ⑤自然保护区 ⑥风景名胜区; ⑦森林公园; ⑧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名园					
	纵坐标		横坐标		海拔:	
分布特点	① 散生 ② 群状					
特征代码						
树 龄	实际树龄:		估测树龄:			
古树级别		树 高	米	胸径(主蔓径)	厘米	
冠 幅	平均: 米		东西: 米	南北: 米		
立地条件描述						
生 长 势	①正常 ②衰弱 ③濒危 ④死亡			生长环境	①良好 ②差	
影响生长 环境因素描述						
现存状态	①正常 ②移植 ③伤残 ④死亡 ⑤新增					
历史、文化记载						
管护责任单位			管护责任人			
树木特殊状况 描述						
树种鉴定记载						
地上保护措施 描述						
养护复壮措施 描述						
照片及说明						

参 考 文 献

- [1] DB11/T 213—2003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2] DB11/T 478—2007 古树名木评价标准
 - [3]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京绿保发[2007]4号
-